

健康護理服務的

體力處理操作



搬 移 傷 病 者 指 引



健康護理服務的

體力處理操作

搬移傷病者指引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00年1月 初版

本指引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由本處印製的「勞工處為你提供各項服務」小冊子或致電2559 2297查詢。

鳴謝：

承蒙醫院管理局提供協助，本指引得以順利出版，特此鳴謝。

前言

健康護理工作人員經常與病人接觸。無論在哪類健康護理機構工作，健康護理工作人員除了經常接觸到死亡或疾病事件，更要照顧眾多的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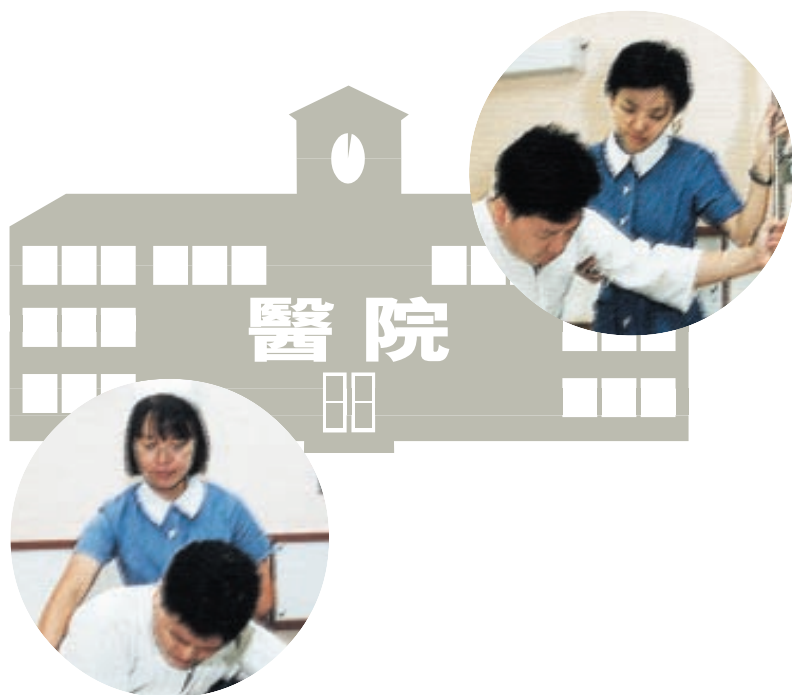
在眾多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健康危害中，腰背痛是主要的問題。很多在醫院工作的護士和在護養院工作的護理工作人員都有腰背痛徵狀。這徵狀一般並非因意外導致，而是因為不斷重複的搬移動作，以及在工作時採用不良姿勢而造成。

腰背痛不僅是痛楚，它對員工及僱主都造成嚴重的影響。員工可能因腰背痛而須要放取長期病假，甚至最後要放棄所選擇的職業。對僱主來說，病假薪津、賠償及永遠失去熟練的員工都是龐大的代價。要避免這問題的影響，便要改善工作環境和培訓員工。

本指引目的在解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VII部份一體力處理操作的工作中，有關僱主和僱員的責任，並建議用有系統的方法，去識別、評估和消除健康護理界因搬移傷病者的工作而導致的風險。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目錄

1. 簡介

1.1 人力搬移傷病者	2
1.2 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規例	3
1.3 一般原則	4

2. 識別風險

2.1 分析與工作有關的病患、受傷和事故紀錄	5
2.2 諮詢僱員	6
2.3 查察和視察	6
2.4 潛在的風險因素	7

3. 風險評估

3.1 風險因素	10
3.2 負荷物是人體	11
3.3 工作	
3.3.1 姿勢和位置	12
3.3.2 行動和動作	13
3.3.3 位置和距離	13
3.3.4 重量和力度	14
3.3.5 持續時間和頻密程度	15
3.4 組織工作	16
3.5 工作環境	
3.5.1 工作地點設計	17
3.5.2 工作環境	17
3.6 個人能力	
3.6.1 個人特徵	19
3.6.2 技術和經驗	19
3.7 其他事項	
3.7.1 衣著	20
3.7.2 特別需要	20

4. 預防和保護措施

4.1 工作	21
4.1.1 搬移病人的準備	24
4.1.2 行動、動作和力度	25
4.2 小組搬抬	27
4.3 組織工作	28

4.4 工作地點的設計和環境 -----	29
4.5 設備	
4.5.1 輔助器材 -----	33
4.5.2 機械輔助器材 -----	36
4.6 衣物 -----	41
4.7 訓練 -----	42
4.8 健康問題的診治和復康安排 -----	44
4.9 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意外和病患報告 -----	45
4.10 特別考慮的事宜 -----	45
5. 總結 -----	46
附錄1	
體力處理操作的進一步評估清單 -----	47
附錄2	
搬移病人工作的進一步評估清單 -----	48
附錄3	
參考資料 -----	53
進一步的資料 -----	54

1. 簡介

健康護理工作人員在日常照顧病人的時候，可能沒有察覺到自己的工作有不少潛在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危害。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僱主必須對僱員構成安全及健康風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作出適當評估，並採取適當步驟，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把風險減至最低。

減低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避免有危害性的人力操作。如果未能完全避免這些人力操作，便應對有關的工作作出仔細和嚴謹的評估。負責人員應考慮到有關工作、負荷物、工作環境、個人能力和其他因素，確保引用適當的預防和保護措施。

由於工作地點所進行的人力操作範圍廣泛，故此要編寫一本適用於每個工作地點的指引，實不可能。本指引是特別為經常涉及人力搬移傷病者的健康護理服務業而編寫的。

至於一般以人力搬移物件的工作事宜，請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另一份刊物：《體力處理操作指引》。

1.1 人力搬移傷病者

體力處理操作是指用手、手臂或其他身體動作，去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就搬移傷病者而言，這包括一個人用力去提舉、放下、推動、拉動、運送、移動、支撐和扶持另一個人。



1.2 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規例

按照現行法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指僱主，如工作地點是不受僱主的控制，則負責人便是該地點的佔用人。

負責人必須：

- * 確保所有體力處理操作在首次進行前，就有關工作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作初步評估。如果有關工作在《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VII部份生效前已進行，初步評估應在生效後14日內作出；
-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任何可能對僱員構成安全及健康風險的體力處理操作；
- * 確保對有構成危險，但無法避免的體力處理操作，作進一步評估；
-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把風險減至最低；並作出安排，為可能對僱員構成安全及健康風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提供預防和保護措施；
- * 在相信評估不再有效或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檢討初步評估及進一步評估；
- * 為僱員提供有關負荷物、有關操作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以及所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資料；
- * 如工作地點在同一時間，通常有10名或以上僱員，進行有潛在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便須保留最少三年的評估紀錄。還要委派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士，協助執行預防和保護措施。

僱主並必須：

- * 評估僱員進行可構成安全及健康風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能力；及
- * 為僱員提供適當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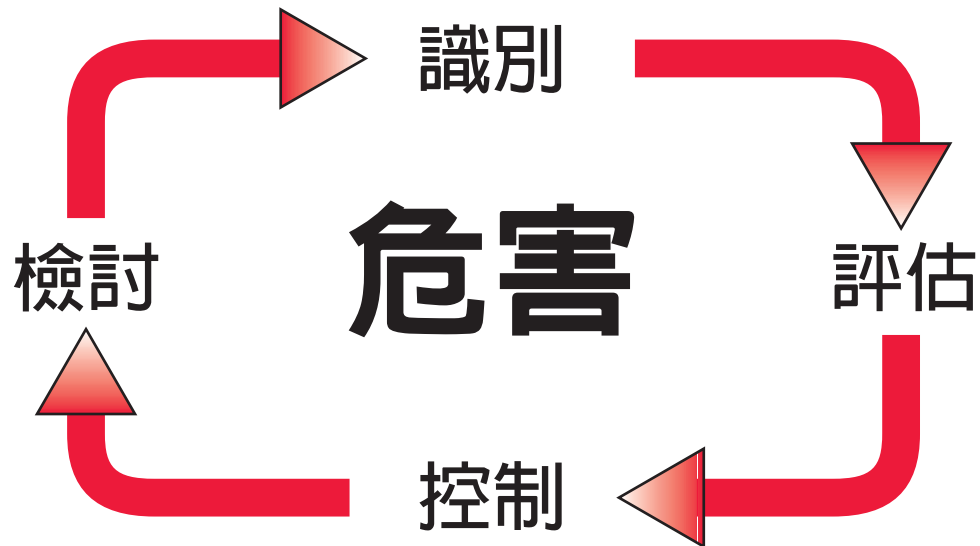
僱員必須：

- * 顧及其他人；及
- * 與僱主合作，例如適當地使用由僱主提供的預防和保護設備。

1.3 一般原則

本指引就人力搬移病人的風險控制過程，提供指引。這包括：

- * 識別很可能會引致受傷或疾病的風險因素；
- * 評估個別風險因素；及
- * 選擇和實施預防及保護措施，消除或減低風險。



2. 識別風險

識別風險的目的是認明可能有危害性的搬移病人工作，並制訂優先次序，以便有效地進行評估，繼而採取適當的預防及保護措施。應該讓僱員參與這過程。在彼此合作下，很多危害都可以識別並加以矯正。

識別風險有三個基本步驟：

- * 分析與工作有關的病患、受傷和事故的紀錄；
- * 諮詢僱員；及
- * 直接觀察、查察操作及工作地方。

搬移病人的工作對僱員會構成安全及健康風險，在遇到無法避免的搬移病人工作時，負責人員必須進行進一步評估。本指引第三章就如何進行這項評估提供意見。

2.1 分析與工作有關的病患、受傷和事故紀錄

僱主或負責人應該研究過往在工作地點所發生與工作有關的病患、受傷和事故的紀錄，以識別搬移病人工作時，會引致僱員受傷和幾乎發生事故的地點以及工作類別。僱主應定期分析受傷和病患資料，找出常見的原因和問題所在，以便制定預防措施。

要考慮的事項包括：

- * 事故的頻密及嚴重程度；
- * 發生事故的工作地點；
- * 被搬移病人的特徵；
- * 有關僱員的職位或工作；
- * 身體受傷的性質及部位；
- * 事故種類，例如阻止病人絆倒時過份用力。

2.2 諮詢僱員

經常搬移病人的健康護理工作人員，也許能指出那些工作、姿勢或動作特別令人疲勞、緊張、耗力或難以執行。在識別風險的過程中，應向從事該等工作的僱員取得有關的風險因素資料。

2.3 查察和視察

僱主或負責人應定期進行實地安全及健康查察，或現場視察以識別工作地點的實際和潛在危害，以及危害控制的失誤。這涉及直接觀察所採用的工序、方法和常規、以及所使用的預防和保護措施。

為了有系統地進行查察和視察，應依照機構的特質，度身訂制評估清單。

風險的識別/評估應根據特定的工作地方和搬移病人工作而安排。一旦選定地點或工作，即可按照評估清單進行。

本指引附錄1載有風險識別/進一步評估的清單。清單與《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3附表簡述的風險因素相符。如果清單上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為「是」，則有關風險須加以控制。一般來說，「是」的答案愈多，需增設控制措施的優先次序愈高。



2.4 潛在的風險因素

搬移病人工作的潛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包括：

重量—健康護理工作人員移動一個活動能力有限的人，尤其是成年人，可能會受傷。引致受傷的理由很多，例如過份用力、體格狀況、技巧、頻密程度、工作環境和被搬移病人的情況。

距離—若身軀與手的距離增加，重量產生的影響亦相對倍加。因此，導致工作人員與病人身體分開的因素，亦會引致受傷。下列是這些因素的一些例子：

- * 滴注器掛架
- * 病床圍欄
- * 欠缺可移動椅臂的輪椅
- * 病床附近的傢具

姿勢—除直接涉及搬抬活動的風險因素外，不良的姿勢或過度用力都會導致受傷/病患。不良的姿勢包括：

- * 長時間俯身
- * 大幅度的側身扭動
- * 手伸高至肩以上的高度
- * 單手搬抬/運送

有風險的工作—移動一個人時會因為重量、距離和不良姿勢等的因素，容易造成肌肉和骨骼的毛病。最常見有風險的病人搬移工作有：

- * 移動完全無法自己活動的病人，
- * 移動不願意跟搬運者合作病人，
- * 從地上把病人抬起，
- * 橫向移送 — 把病人向橫移至旁邊的位置，
- * 把病人從床移送至椅，或從椅移送至床，
- * 把病人從椅移送至另一張椅（如上落輪椅、或往廁所），
- * 替病人洗澡，

- * 移動床上或椅上的病人，
- * 替人磅重，
- * 擺放病床便盆或更換失禁墊，
- * 嘗試阻止一個人跌倒，及
- * 協助傷殘人士登車。

其他—移動他人時會增加安全及健康風險的部份因素如下：

- * 不平、濕滑的地面(水、尿等)，
- * 地方狹小，
- * 以人力將一個人移動一個長距離，
- * 照明不足，
- * 設備損壞或保養差劣，
- * 由於病人的醫療情況特殊，難以抓牢病人，
- * 頻密的人力搬移工作帶來的疲勞，
- * 改變位置時的推拉動作，及
- * 抓握沒有把手的搬抬被單或懸帶。

3. 風險評估

僱主應確保工作地點所有涉及搬移病人的工作得到風險評估。所有對僱員安全及健康有風險，但又無法避免的搬移工作，必須進行適當和充分的進一步評估。風險評估的基本目的，是確保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是針對減低因工作而造成的風險。

負責人有責任執行搬移工作的評估。實際上，評估職務可委派予機構內曾受訓練的人或外間顧問進行。而委任富有足夠經驗的員工來領導搬移病人工作的評估，是可取的做法。

評估應加以記錄和檢討，以評定其有效程度。在下列情況下，檢討風險評估尤為重要——

- * 有理由相信過往的評估不再有效，
- * 引入及/或修改某種工序或慣常做法，
- * 工作環境有所改變，
- * 任何人士曾對某些問題表示特別關注，及
- * 因工序或慣常做法引致受傷。

評估任何操作時，首個步驟必定是考慮可否避免這項有風險的搬移病人工作。不應因某項搬移工作在過往是一向進行，便自動假設該項工作是無可避免的。所有搬移病人的工作應嚴格檢討。習慣、慣例和一貫做法等等，並不是繼續進行令僱員承受風險的工作的理由。

即使工作場地已有機械搬移設備，但仍須進行評估，因為使用這些設備也許不能完全代替人力搬運；此外，機械化亦可能帶來新的危害。

本指引附錄2載有特別為搬移病人的工作而擬備的進一步評估清單樣本。這清單覆蓋有關搬移病人工作的風險因素，並可因應不同健康護理環境修改使用。

3.1 風險因素

在評估某項工作時，應考慮所有的風險因素。特別要留意的因素有：工作、負荷物、工作環境和個人能力等。而這些因素已包括在附錄1和2的進一步評估清單中。

然而，我們必須明白，不能只是單獨考慮某個別因素，因為因素之間是互相影響的，所有相互的影響應予考慮。適當考慮這些因素有助決定適當的預防和保護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安全及健康的風險。



3.2 負荷物是人體

注意要點

- * 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一般指示，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負荷物的重量資料。例如病人的體重，如果已有記錄，便應讓需要搬抬或搬移病人的僱員知道。如沒有這些資料，可詢問病人的大約體重，或作出估計。
- * 病人可協助，亦可妨礙僱員進行搬移工作。僱員或需額外用力去抑制該人，或因應付其出乎意料的動作而突然用力。例如，正被員工協助行走的病人突然滑倒。
- * 搬移較重的病人時，需更仔細評估風險和更小心使用適當的控制措施。
- * 亦應留意搬移兒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病人時可能發生的問題。病人可能連接著容易損壞的醫療器材，或會變得狂燥或激動，因而需要使用新的搬移手法。
- * 在開始搬抬時，病人好像能夠或願意協助護理人員，但可能在搬抬進行中卻突然難以繼續。例如協助病人走路時間，病人突然倒下而加以阻止是自然的反應，在這種情況下，僱員和病人都會容易受傷。如果位置適當，僱員可能及時阻止病人跌倒，或讓病人在有控制的情況下跌倒。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需特殊處理骨折或脊椎受傷的人士，
- * 連接著的喉管或監察器可能會移動，或引致操作不穩定，及
- * 皮膚濕滑。

3.3 工作

把搬移病人的工作分門別類，例如分類為床至椅或輪椅至廁所的移送，有助擬定屬類評估。每當進行搬移病人工作時，工作人員應即場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的屬類評估是否適當及充份地反映所面對的實質的風險。若不能反映，則需要一個特定的評估。

3.3.1 姿勢和位置

注意要點

- * 姿勢決定某種活動所使用的肌肉，以及力量如何由肌肉轉移到所處理的物件。採用不良的姿勢時，肌肉因不能有效運作而需更多肌肉力量，大大增加了身體所受的壓力。
- * 固定的不良姿勢(如伸直手持物)會導致肌肉和肌腱疲勞，關節疼痛。不應長時間維持任何一種姿勢，而沒有機會休息或改作其他活動。
- * 提舉、放下或處理物件時彎腰或扭動腰部，會大大增加脊椎承受的壓力。這是由於肌肉除負荷手上的物件重量外，還要兼顧體重。僱員搬移病人時，應盡可能避免彎曲及/或扭動脊椎。
- * 所有工作都應能容許僱員採用不同的安全工作姿勢。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俯身把床上的病人身體轉動，
- * 彎身替病人洗澡，
- * 從地上或低椅搬抬一個病人，僱員需彎身向前，
- * 獨力從床上搬抬一個病人，僱員需扭動背部，
- * 把一個病人從床移送到椅，僱員需彎身或側身扭動，及
- * 協助傷殘人士登車，僱員需維持俯身的姿勢，又要同時支撐負荷。

3.3.2 行動和動作

注意要點

- * 搬移病人的工作應採用穩定和舒適的姿勢，在平穩和受操控的情況下進行。應避免突然或急速的動作，或造成過度不適或痛楚。
- * 應避免極大幅度的動作，特別是長時間或重複性的。例如，重複地彎身、扭動身軀和向外伸展等，都是會增加安全及健康風險的動作。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僱員要使用橫過身前的推拉動作，將床上的病人轉身和移正位置，
- * 僱員需將身彎側把靠牆浴缸內的病人搬抬出來，
- * 替病人換衣服時又需同時扶持他保持挺直，及
- * 長時間俯身為病人包紮或扶持病人。

3.3.3 位置和距離

注意要點

- * 搬移的理想高度約是僱員的腰部，而提舉要介乎臀部與肩膀之間較好。
- * 如病人位於僱員肩部以上或大腿中部以下的高度，而需伸前才能接觸，安全及健康風險便會增加。如需操控移動病人以改變位置，風險亦會增加。
- * 僱員搬抬病人的距離應盡量縮短，同時亦需要考慮該段距離僱員是否容易應付。
- * 距離愈長和愈困難則僱員只可運送體重較輕的病人，才不會增加風險。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移送病人上落樓梯，
- * 用人力從地上抬起病人，及
- * 搬抬和運送兒童。

3.3.4 重量和力度

注意要點

- * 應將病人的體重連同下列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一併考慮：
 - 1) 僱員身體與病人的相對位置，例如，僱員在一臂之距扶持較輕的病人，他的脊椎所承受的壓力，比他貼身扶持較重的病人會更大；
 - 2) 搬抬的持續時間和頻密程度；
 - 3) 移動的距離；
 - 4) 病人的特徵，例如，胖大的身軀較難抓緊，並增加僱員脊椎承受的壓力；
 - 5) 病人的合作或抗拒程度；及
 - 6) 突然和不受控制的動作，例如僱員為阻止病人跌倒而作出的即時反應。
- * 除搬抬、放下或運送病人外，很多工作涉及用人力去推、拉、握、或支撐病人。工作環境和所採用的姿勢會影響與用力工作有關的風險。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需要拉、推或移動受傷或失去知覺的病人，及
- * 推動坐輪椅的高體重病人上斜坡。

3.3.5 持續時間和頻密程度

注意要點

- * 增加僱員在工作中搬移病人的頻密程度、重複次數和持續時間，會增加風險。
- * 休息和恢復體力時間的次數和長短同樣重要。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僱員人數不足以在工作量高峰期間去完成洗澡或淋浴的工作，
- * 搬抬病人的工作並非平均分佈於整個值班期間，或只由少數僱員分擔工作，
- * 在沒有協助下重複地搬抬傷殘人士進出車輛，及
- * 協助傷殘人士進食和如廁。

3.4 組織工作

注意要點

- * 工作量的安排應旨在一
 - 1) 免除搬移病人的工作；
 - 2) 透過重新組織或重新設計工作，盡量減省搬移病人的工作；
 - 3) 提供有效減省搬移工作的傢具和設備，如升降台、廁所和浴室的扶手杆；
 - 4) 把搬移工作平均分佈於整個值班期間；
 - 5) 讓僱員輪流負責搬移的工作，盡量減少重複或長時間的工作，並給予足夠休息和體力恢復時間；及
 - 6) 提供足夠人手去進行搬移工作。
- * 編排工作在決定每名僱員進行的搬抬工作量和總工作量方面是極為重要的。人手數目會影響工作量、休息及恢復體力的時間。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繁重的搬移工作，
- * 沒有機械設備去協助搬抬和移送病人，以及缺乏清楚的設備使用指引和政策，
- * 工作程序需要頻密的搬抬，
- * 照明安排不當，例如在夜班，燈光不足會令員工不容易見到障礙物，
- * 要求員工在短時間內完成繁重的搬移工作，及
- * 進行需要長時間維持不良姿勢或經常把身體伸前的多項工作後，沒有給予充分休息時間恢復體力。

3.5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因素很容易被忽視，或大家都誤以為工作環境難有實質改變。然而，很小的變更可以大大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水平。

3.5.1 工作地點設計

注意要點

- * 無論新或舊的醫療護理環境，地方往往不足，必須盡量利用空間。
- * 設備、醫療器材、操作控制器、傢具和其他物料與僱員的相對位置，往往影響工作姿勢、工作高度、操作技巧、時間長短、頻密程度和其他工作的動作及行動。
- * 必須檢討病房、浴室和其他地點內的陳設是否有足夠空間使僱員能安全地進行搬移病人的工作。有關設計應盡量容許僱員：
 - 1) 採用直立和正面的姿勢；
 - 2) 工作時視野不受阻礙；及
 - 3) 大部份的工作都能在貼近身軀的範圍內進行，而最好介乎僱員的臀部和肩部高度之間進行。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廁格的空間不足夠工作人員協助病人上廁，
- * 搬抬輔助設備並不是存放於方便取用的地方，及
- * 沐浴設施未能讓僱員在腰部的高度替病人洗澡。

3.5.2 工作環境

注意要點

- * 搬移病人的地方要平坦、不滑溜和穩定。如果地面的覆蓋物鋪設不當、缺乏保養、或正在維修中，便可能令地面不平坦。
- * 地面和工作面的高度改變，可能增加安全及健康的風險。如兩個平面的水平差異難以改動，或需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才能消除，便應考慮設置斜路和合適的扶手。這不但方便使用有輪子的設備、手推車和輪椅，或機械搬抬輔助器材，還可以方便一些不能自行登上梯級但能夠在斜路上活動的病人。
- * 浴缸、床、椅和其他設施的工作高度應可調校。

- * 極端的溫度、濕度或空氣流動，可能引起的各種徵狀如睏倦、疲勞或感覺遲鈍會影響工作表現。噪音亦可妨礙聽取指令和正常溝通。
- * 必須提供足夠的照明設施，並加以保養，如有損壞，必須盡快更換。除了主要的工作地點或通道需要充足照明，樓梯、貯物櫃和貯物室的照明亦同樣重要，還要顧及病房晚間照明的需要，不足的照明，會增加絆倒的風險。
- * 工作間的管理和所穿著的鞋履，是搬移病人工作所涉及滑倒、絆倒和跌倒的風險的重要因素。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不整潔和/或照明不足的工作地點，
- * 限制良好姿勢的狹窄環境，及
- * 滑溜的地面和地面水平度不同。

3.6 個人能力

僱主不應要求僱員擔任超出其能力範圍的工作，所有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被搬移者與僱員相對的體形、身材和身高應予考慮。如果工作只能由極強壯的人來做，則這項工作應重新設計。

3.6.1 個人特徵

注意要點

- * 對僱員個人能力的初次評估，未必適用於整個受僱期間。僱員目前的體能和工作能力是擔任若干搬移病人工作的重要考慮因素。這些評估應隨着僱員的轉變，例如受傷、健康欠佳、懷孕、自然的老化過程，或重大工作改變等而加以更新。
- * 訓練的需要在第4.7章討論，個別工作是否需要訓練和知識是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搬移受傷或傷殘病人是需要特別的技巧。
- * 年輕的僱員的身體還在成長階段，他們較年長的僱員蒙受更大風險。為年青工人評估風險和實行適當的控制措施時，需更小心。一般來說，工人愈年輕，愈應小心。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體質虛弱的僱員獨力搬抬或支撐身體重的病人，
- * 在沒有得到適當的能力評估前，指派體格可能不適宜擔任搬移病人工作的僱員執行有關工作，及
- * 傷勢未痊癒的僱員。

3.6.2 技術和經驗

注意要點

- * 僱員必須具備有關知識和能力去執行職務。不當的工作分配會增加安全及健康風險。
- * 入職訓練和其他訓練程序應能針對搬移傷病者所需的技巧，以及個人評估每項職務的要求和安全地履行職務的能力。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新僱員沒有足夠的入職訓練，以識別風險所在，
- * 訓練沒有強調評估每項搬移活動的需要，及
- * 僱員對搬移重物經驗不足。

3.7 其他事項

3.7.1 衣著

注意要點

- * 工作時所穿的衣著種類，包括保護性衣物和制服，可能妨礙安全地搬移病人。過份緊身的衣著會限制搬運者的活動而影響其採取的搬移技巧。動作不受制肘和能夠採取適當姿勢，是安全的搬抬工作必不可少的。
- * 在進行搬移病人的工作時，穿著的鞋履應能提供穩定和充足的貼地力。所有工作服和保護設備應針對有關工作而設計或選購。

存在安全和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高跟鞋會影響穩定和平衡，
- * 短裙和窄裙可能妨礙腳部和臀部正確的位置，及
- * 闊大或鬆身的衣物容易被輪椅或升降台等儀器纏著。

3.7.2 特別需要

注意要點

- * 一個稍為大的動作或活動，便可能令脊椎曾經受傷的人背部受傷，或觸發傷患處痛楚。
- * 一天工作完畢後感到腰酸骨痛，不應只視為職業危害。
- * 識別筋骨可能受損的徵兆，並採取適當行動。

存在安全及健康風險因素的例子

- * 病癒後回到工作崗位，
- * 懷孕，及
- * 新僱員或新任務。

4. 預防和保護措施

經過識別和評估風險之後，便很容易找出適當的解決辦法。本指引隨後會討論其中一些辦法。在某些情況下，解決辦法好像並不明顯。當情況只是看來難以改善，並不表示這情況可以置諸不理。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必須採取適當步驟，盡可能減低工作的安全及健康風險。

本章的例子顯示與風險控制選擇相關的特定原則，如何在不同工作情況中應用。

4.1 工作

採用的程序表或時間的安排和路線可以更改，例如可重新編排工作，將搬移重物的工作分佈於全日，由不同值班時間的僱員來分擔。

利用推床、輪椅、機械搬抬設施和淋浴/便桶椅，可消除或減少移送次數。





將要搬移的負荷物放於適當位置，有助減低拉傷的風險。搬移病人的最理想高度範圍，是僱員的腰部左右，搬抬動作最好在臀部至肩部之間的位置進行。

如果能把床或輪床調節至用作移送病人的椅子或輪床高度，便可將病人橫向移送而無需抬起病人。例如把床的高度調節至輪椅的高度，只要稍為協助，便可平穩地移送，並減少搬抬的需要。



當移送不能在同一高度進行時，則由較高處把病人移往低處會比較安全，相反則較為危險。

4.1.1 搬移病人的準備

可先將病人移至適當位置或姿勢，以盡量減少搬抬的力度和對僱員造成的壓力。採用下列變更方法可減低風險：

- 1) 改變病人的姿勢和任何連接物的位置，令僱員更容易抓緊病人和使病人更靠近僱員的重心。



- 2) 安排病人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採用安全的搬移技巧。例如，協助床上的病人坐起，以便僱員使用肩部搬抬法。



- 3) 為防止被搬移的病人突然移動，他/她的合作很重要。舉例說，在將進行搬抬/移動工作前，應向病人解釋清楚並讓其作好準備。

4.1.2 行動、動作和力度

無論工作地點有否改動，搬抬工作亦可採用不同的方式、動作、移動和力度來進行。以下原則有助盡量減低用力時的風險：

- 1) 在腰部高度附近以推/拉較為有效；
- 2) 推入/拉出較左/右移動(橫過身體)有力；及
- 3) 站立比坐著較為容易用力來推/拉，能利用體重來協助推/拉就更好。

下列方法可減少不良動作：

- 1) 改動作為推或拉；
- 2) 把病人移近僱員的身體；
- 3) 盡可能確保病人位於身旁的範圍；
- 4) 選擇把病人放低，而非抬起；
- 5) 避免過度伸展的動作，如探身入車內或越過床上；
- 6) 坐著或跪著去進行某些工作，如餵食；



- 7) 減低個人力量的要求，例如安排一組人搬移活動能力有限的病人；
- 8) 改善工作地點的陳設，確保有足夠工作空間讓僱員的身體和腳部轉動；

- 9) 改善工作地點的陳設，如清除最短路線上的障礙物，以減少運送的距離；
- 10) 使用搬抬腰帶以利便抓緊病人；
- 11) 提高工作的高度，如使用沐浴推床；



- 12) 提供可調節高度的傢具和設備，如增加或減低桌或床的高度，確保移送工作在同一高度進行；
- 13) 使用機械移送設施，如在狹小的淋浴間使用旋轉椅；
- 14) 使用升降設施或吊機；及



- 15) 提供良好的機器、設備和地面的保養服務。

4.2 小組搬抬

如經常要一組人合作進行搬抬工作，便顯示工作有需要重新設計。然而，以小組進行搬抬工作，可有效減低搬抬及移送嚴重喪失活動能力病人的風險。

每當進行小組搬抬工作時，各組員必須彼此協調和事前有仔細計劃。在可行範圍內，搬抬應事先綵排，而綵排亦應包括如何應付緊急事故。安排搬抬工作時，須確保：

- 1) 有足夠組員工作；
- 2) 委派其中一人協調搬抬工作和指導其他人；
- 3) 組員的能力和身材要相約，並明白自己在搬抬工作所負的職責；及
- 4) 已提供適當的搬抬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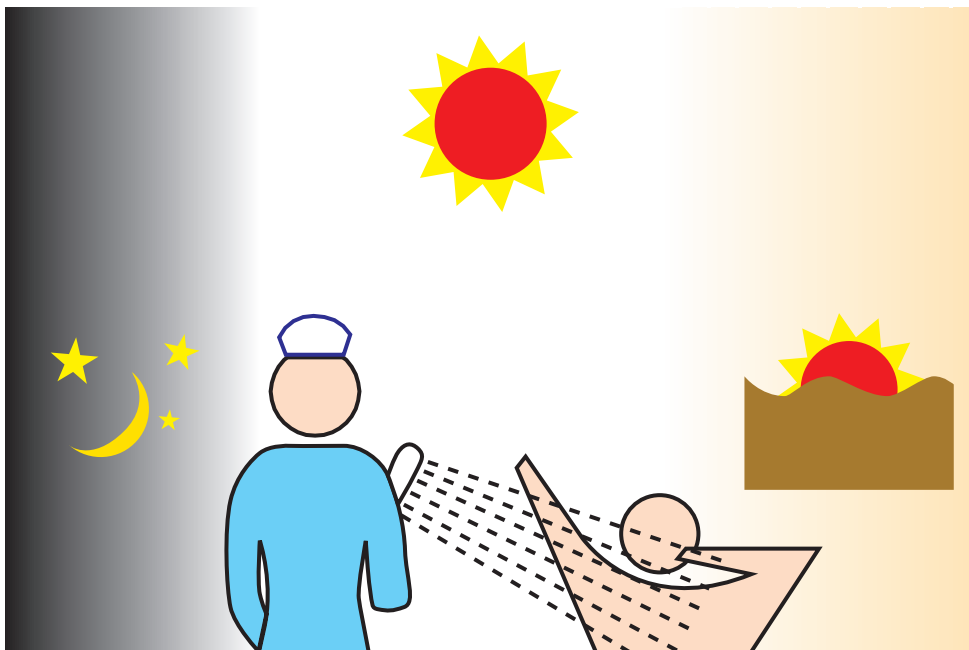


4.3 組織工作

搬移高度倚賴的病人和應付大量搬抬工作時，對體力要求甚高，僱主應安排僱員輪流負責。

把僱員組織成工作小組，以便隨時可以互相協助。

把繁重的搬抬工作分佈於全日不同時間，例如淋浴工作可視乎個別病人的需要及偏好而安排，分開由早午晚三班的僱員輪流負責。



4.4 工作地點的設計和環境

修改工作地點的設計，包括加強管理及保養工作間，可有效減低風險。修改工作地點設計的例子如下：

地面應鋪設防滑物料、保持乾爽、沒有危害物如濺出物，和可能導致滑倒或絆倒的物件如衣物或器材。應在濕滑的地點提供防滑地面，如浴室門口放置防滑墊，並在不增加風險的情況下清潔地面，例如在最少人在場的時候才進行清潔。確保採用適當的清潔和保養程序，如立即清理濺出物、避免過度使用清潔液和機器磨光地面，以增強防滑質素。



避免不同地面高度之間出現梯級，或通往出入口和淋浴間有凸出的門檻，應用小斜坡取代。

工作地點應有足夠空間作安全的移送和其他活動，特別是需要搬移不合作或高度倚賴的病人的地方。應小心擺放傢具、儀器和設備裝置，以避免危險的搬抬情況，和便利安全使用輔助器具和搬抬設施。

應考慮通道的闊度和工作地點的活動空間，例如飯堂、病房、廁所、淋浴間、浴室或車輛。要盡量利用現有設施的空間，可以：

- 1) 提供可移動的私隱簾幕；



- 2) 在有限活動空間的地方如淋浴間，可採用滑動門或簾幕，代替掩門，或拆除門或間隔去增加通道的闊度；



- 3) 用獨立架起的浴缸代替現有的低裙浴缸，會方便使用機械設備和人力搬移；及



- 4) 用可調節高度的流動淋浴推床代替浴缸，令僱員可在舒適的高度替病人洗澡。



手提的淋浴附件能方便替病人洗澡，使僱員無需過度俯身。若病人可在椅子上取得這些附件使用，較能自我照顧的病人只需稍加協助，便可自己淋浴。



將安全輔助器具如浴室座、安全桿和扶手，加設在現有設施上，便可協助病人自助。提供的淋浴和廁所設施應盡量接近使用者，並應在走廊、浴室和廁所裝設適當的夜間照明燈。

病床應可調節高度，而床腳應設有可鎖緊的滑輪，並有容易接觸到和操作的制動系統。

4.5 設備

設備、床、桌椅等的選擇會影響搬移病人工作的進行。在選擇任何新設備、更換或修改現有器材時，必須考慮到這設備項目將如何使用、在何處及由甚麼人使用，亦必須兼顧病人和僱員的需要。

載送病人的車輛亦應裝設合適的搬抬設施，上落客區的設計應能配合運送的車輛。購買設備前，應適當諮詢負責協調搬移活動的員工、訓練人員和最終使用者，並應盡量試用。

4.5.1 輔助器材

使用輔助器材如懸帶、搬移布、滑動板、擔架、滑架、搬抬腰帶、搬抬架、轉台、吊架/猴子環和扶手杆，可減低因搬移病人所帶來的風險。

使用輔助器材來減少僱員搬移病人所承受的風險時，不應減低病人現有的獨立能力，亦不應加重他們的傷患。

設施的設計及其操控會影響工作姿勢、動作和體力。下列是良好設計的原則：

- 1) 在不影響器材功能的情況下，輔助器具和器材應盡量輕巧。設計盡量採用雙手操作模式，並要避免僱員支撐無謂的重量。
- 2) 搬移器材的設計是考慮周全的。工具把手與工作部件之間的角度設計，應避免令手和手臂不自然地屈曲。
- 3) 工具把手的設計應適合抓握和施加所需力量，最好能令使用者在需要時可緊急改變握位。
- 4) 搬移器材應同時適用於慣用左或右手及手掌大小不同的員工。

輔助器材的例子：

滑動板



搬抬腰帶



滑動墊



輔助支架



4.5.2 機械輔助器材

市面上有很多機械輔助器材是設計用來避免搬移病人工作的需要，或減少搬抬工作的體力需求。本節集中討論這些器材一般的供應情況、合適程度和保養；但不包括升降台或其他搬抬輔助器材的詳細使用指南。這裏所提及的設備類別當然不是包羅萬有，另一方面製造商亦不斷改善設備的設計。



供應情況

這是指目前市面上提供的，以及僱員在任何特定地點可取得使用的各種各樣搬抬輔助器材設備。機械輔助器材如一些病人升降台和搬抬器，可支撐人體全部重量；而非機械式輔助器材，如病人搬抬懸帶和滑動輔助器，則用以支撐病人部分體重，令僱員較容易支撐病人的身體，和消除部分搬移病人的工序。

器材使用者應該清楚現有設備的用途和位置，器材上並應清楚標明最高的負重量。因為若干搬抬設備的需求並非經常一樣，較不常用的特別設備，應列明在中央存貨清單，以便不同工作地點的僱員有效地使用和分用設備。無論是經常使用的設備，或特別用途設備，均須適當保養，並時常監察設備的可靠程度和使用頻率。

合適程度

評估過程應識別哪些搬移工作應採用機械器材輔助，並應以病人(使用者)/員工為中心，以達到人和工作的最佳配合。

在選擇機械輔助器材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1) 使用該機械輔助器材所需要的訓練；
- 2) 該機械輔助器材及其配件的穩定性；
- 3) 使用者的舒適程度；
- 4) 操作該機械輔助器材的體力要求；及
- 5) 保養的容易程度。

選用的搬移設備應：

- 1) 有助減輕僱員搬移病人的工作量；
- 2) 容易操控；
- 3) 能安全地搬抬病人；
- 4) 能夠在預定的地方使用；
- 5) 性能良好和維修妥當；及
- 6) 配合病人的情況和令病人舒適。

若可隨時使用的搬抬輔助器材太少，會降低員工使用的意慾。員工不願使用隨手可得的搬抬輔助器材，可能是不知如何正確使用或應用、對其設計功能欠信心、器材缺乏保養、甚或認為被搬抬的病人不喜歡這類器材。提供符合人體工程學設計的工作環境、足夠的訓練和供應充足、設計合適以及維修妥善的設備，都是僱主須採取的「適當步驟」，以減低安全及健康風險。

保養

工作間內所有的設備必須妥善保養以確保安全。而不同種類和使用率的設備，保養的方法和維修頻率亦會相應改變。保養差的設備會對病人和僱員造成損害。

僱主應參考製造商的建議來制訂適當的保養程序。屬於預防性或其他保養工作，必須由熟悉設備的操作和設計、與及能夠識別和決定毛病對設備的繼續使用是否有重大影響的合資格人士進行。

任何已發生故障或懷疑出現故障的設備，應立即停用並盡快維修。使用者應根據僱主定下的程序，將任何故障、毛病或潛在危險呈報。



向病人提供訓練和資訊

應鼓勵病人在能力範圍內及安全的情況下自行移動。僱員在搬抬病人前應向病人簡單解釋將會做的工作，使工作更易順利完成。在適當情況下，病人應得到使用設施的資料和訓練。此舉可取得病人的信任和合作。

使用機械輔助器材的例子：

吊機

把病人搬抬進出車廂



協助照顧病人的日常起居



使用電動淋浴椅/衛生椅和吊機，為病人淋浴或協助其上廁所



汽車尾部的升降台可減少人力搬移



4.6 衣物

員工應穿著不妨礙活動的衣物。



確保員工穿著適當的鞋襪，例如低鞋跟、在濕地上有良好的抓著力的防滑鞋底，使處理重物時能保持穩定。

在濕水的工作地點應提供防水圍裙。



4.7 訓練

進行任何搬移工作前，必須向所有組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這些訓練可列入一般的入職訓練計劃內，而訓練計劃亦應包括在職及複修訓練。這些訓練是要加強健康護理的原則和預防受傷，以確保能改進員工的搬移技巧。

訓練內容

訓練計劃應該度身訂造，配合特定工作隊伍的需要。

主管人員亦需接受訓練，確保他們能監管既定的安全措施、協助搬移病人工作的評估、調查意外、識別進一步的需要，並理解本身的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會需要知道有關搬移病人事項的廣泛影響。管理層的意識和承諾，對有效控制搬移病人工作的風險至為重要。

所有訓練課程必須有足夠時間。形式包括課室和實地的講解、示範和實習。



訓練計劃的基本內容應包括：

- 1) 所有導致受傷的工作風險因素；
- 2) 評量環境、工作、負荷物和個人能力的指引；
- 3) 透過組織工作、設計工作地點和使用適當設施，達到健康護理和防止受傷原則；及
- 4) 在工作地點實地教導搬移病人的技巧，並實習使用搬移病人的設施。

此外，由於良好體格公認是避免受傷的重要因素，因此一般體格、協調能力、適應能力、放鬆休息、癡肥和其他生理狀況如懷孕所帶來的影響都應考慮。應教導、鼓勵和安排員工在進行搬移病人工作前及工作期間進行適應運動。

訓練和訓練紀錄的跟進

僱主應設立機制以確保所有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每年都要接受複修訓練。複修訓練的性質決定於搬移病人活動所屬的種類，和進行的地方。在受傷或意外調查後可能要視乎情況而決定額外的訓練。

教導員的訓練

應該以小組形式提供訓練予教導人員。健康服務機構內應有充足的專業人才，成立綜合專業訓練小組。合資格和富經驗的員工，能使訓練適應本地的訓練需要，並利用從別處取得解決問題的經驗，協助解決機構當前的內部問題，他們亦可直接參與，識別潛在的問題。

4.8 健康問題的診治和復康安排

僱主應鼓勵患有懷疑與搬移病人工作有關的早期痛症或其他徵狀的員工，早日接受職業健康醫生診治。



僱員由於搬移病人工作而受傷，應及早給予診治，而僱主應確保：

- 1) 因應個別僱員需要而訂定適當的康復計劃；
- 2) 監察復康計劃；
- 3) 增強注重健康的原則；
- 4) 檢討、重新評估和在需要時改善曾發生意外的工作環境；及
- 5) 由醫生評估僱員是否適合完全恢復正常職務。

4.9 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意外和病患報告

應積極鼓勵僱員向他們的經理報告累積的損傷或痛楚，並尋求健康指導。法例規定要報告的事件，最低限度必須根據報告表格規定的範圍進行調查。

無論是否法例規定，全面調查搬移病人工作的事故應能獲得寶貴的資料。這便可能找出這些事件的起因、符合現行法例的程度、特別趨勢或仍需要更佳預防措施的問題所在。

調查的質素同樣重要。調查報告應能準確反映事件發生情況，並應找出有關原因和促成因素。例如一名工人搬抬病人上床時，該床移動而導致工人背部受傷，這調查便應找出該床移動的原因。原因可能是病床輪子未有鎖緊、或有故障、或受傷純粹由其他原因造成。在發生意外後，應基於準確得出的原因作出有效行動，而非單單對意外現場情況作出反應。

管理人員需明白為何要他們進行全面調查。他們應利用所收集的資料，就每個事發原因採取適當行動，以防同類事故重演。

4.10 特別考慮的事宜

若果僱主有需要重新編配搬移病人的工作量，以及由員工輪流負責有關工作，都顯示有必要全面檢討人手編制。決定職員編制取決於很多因素，其中包括搬移病人工作的需要，但無論如何，管理層必須確保有曾受適當訓練的員工進行足夠的督導。

僱主應鼓勵員工申明懷孕或其他會影響搬抬病人安全的健康情況。

再者，僱員及僱主的衷誠合作是改善照顧員工及照料病人必不可少的因素。而僱主應推動員工遵守安全工作制度，報告有問題的事項，及參與安全和健康訓練。

5. 總結

本文件就管理搬移病人工作產生的風險，提供一些實際的意見。要成功控制安全及健康風險，關鍵是制訂一個有效的安全及健康計劃。僱主應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評定它是否達到所訂定的目標。進行檢討及評定應量度成果，例如達到目標和指標的程度、趨勢分析和計劃的有效性。檢討及評估的結果和發現，應用作決定改善計劃的細節以提高整個計劃的有效程度。

在健康護理工作環境中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是一項挑戰，但卻是非常值得。只要付出時間、承諾和有效地運用資源，便能發展一個成功的計劃，保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附錄 1

體力處理操作的進一步評估清單

事宜	問題	是/否	評語
1. 工作	該等工作是否涉及在遠離身體軀幹的情況下持有或操控負荷物?		
	該等工作是否涉及不良的身體動作或姿勢，尤其是 —		
	(a) 扭動身體的軀幹?		
	(b) 俯身?		
	(c) 向上伸展?		
	該等工作是否涉及過量移動負荷物，尤其是 —		
	(a) 過長的提舉或放下的距離?		
	(b) 過長的運載距離?		
	該等工作是否涉及 —		
	(a) 過量推動或拉動負荷物?		
2. 負荷物	該負荷物是否 —		
	(a) 重的?		
	(b) 笨重的或難於移動的?		
	(c) 難於抓住的?		
	(d) 不穩定的或載有相當可能移動的東西的?		
3. 工作環境	在該工作環境內是否有妨礙良好姿勢的空間限制?		
	在該工作環境內是否有凹凸不平的、滑溜的或不穩定的地面?		
	在該工作環境內是否有地面或施工面的水平變動?		
	在該工作環境內是否有極端高或低的溫度或濕度?		
	在該工作環境內是否有引致通風問題或陣風問題的狀況?		
	在該工作環境內的照明狀況是否不佳?		
4. 個人能力	有關的操作是否 —		
	(a) 要求異常的體力或高度或其他異常的身體特質?		
	(b) 對有孕或有健康問題的人構成危險?		
5. 其他事宜	(c) 要求特殊資料或訓練才使其得以安全執行?		
	動作或姿勢是否受個人防護設備或衣物阻礙?		

附錄 2

搬移病人工作的進一步評估清單

機構/部門：_____

工作地點：_____

搬抬工作簡介：_____

僱員職位及人數：_____

評估人：_____ 日期：_____

如答「是」，則應考慮採取控制措施。

危險因素	是/否	評語
1) 負荷物是人體		
a. 病人需要特別搬移處理?		
b. 該病人是否：		
(i) 無法提供協助?		
(ii) 不合作?		
(iii) 很可能會移動或挪動，或僵直?		
(iv) 滑溜或濕滑?		
(v) 難於抓緊?		
(vi) 難於搬移?		
(vii) 不穩定或不平衡?		
c. 在進行搬移工作時病人阻礙僱員的視線?		
d. 僱員在沒有器材或其他人士的協助下，單獨搬移身軀龐大及/或重的病人?		
e. 同時要移動連接該病人的儀器?		

危險因素	是/否	評語
2) 工作		
A. 姿勢及位置		
a. 僱員要伸長手遠離身軀去扶持病人?		
b. 僱員工作時姿勢引致不舒服?		
c. 要長時間保持一個姿勢，而沒有休息或改變工作?		
d. 工作時身處位置難於觸及、抓緊或控制有關物件或病人?		
e. 工作需要頻密、持續或重複：		
(i) 向上伸展?		
(ii) 俯身?		
(iii) 扭動身體軀幹?		
B. 行動和動作		
a. 僱員是否因工作的活動引致不適?		
b. 僱員的動作是否突然或不受控制?		
c. 是否有重複或過度伸展的動作?		
d. 物件的重量不平均分佈於雙手?		
e. 只用單手搬抬病人?		
f. 要推拉病人從僱員身體前面橫過?		
g. 僱員需要彎身側向一邊去搬抬或用力?		
h. 在保持著沒有承托的姿勢的同時，僱員還要做另一動作?		
C. 位置及距離		
a. 病人被運送上落樓梯?		
b. 病人是位於：		
(i) 僱員的肩部以上?		
(ii) 大腿中部以下?		
(iii) 需盡量前伸的位置?		

危險因素	是/否	評語
D. 重量和力度		
a. 需要用很大力去： 推? / 拉? / 提起? / 放下? / 抱着? / 扶持? / 應付突然移動?		
b. 當滑動、拉動或推動時，難於移動病人?		
c. 僱員需要在坐著時使勁用力?		
d. 僱員坐著時需要推 / 拉，但缺乏良好的 坐椅和穩定的腳踏?		
E. 持續時間和頻密程度		
a. 工作需要經常或持久地： 推? / 拉? / 抱着和扶持?		
b. 工作需要持久地用力，導致疲勞?		
3) 組織工作		
a. 工作流量受擠塞情況、突然改變或延誤的 影響?		
b. 工作會因員工不足，而未能在工作量 高峰期或限期前完成?		
c. 沒有輔助器材或沒有使用?		
d. 有關使用輔助器材的政策和程序不足?		
e. 有否為特定的搬抬情況而訂立程序?		
f. 此搬抬工作是指定要由小組去做?		
g. 機械搬移輔助器材和設備沒有完善的保養?		
h. 未有訂立休息時間而進行搬移病人的工作?		
i. 呈報和修理不安全設備或環境情況的 程序不足?		
j. 機械搬移輔助器材和設備在下列方面 有不足妥善的地方：		
(i) 選擇過程?		
(ii) 購買規格?		
(iii) 有關健康和安全的紀錄儲存?		
(iv) 安全使用的指引?		

危險因素	是/否	評語
4) 工作環境		
A. 工作地點設計		
a. 有關設計妨礙僱員採用直立及向前的姿勢?		
b. 僱員視線受阻，看不清要做的工作?		
c. 難以觸及病人?		
d. 僱員未能在臀部與肩部之間的高度進行搬移工作?		
e. 工作時地方狹小而阻礙動作?		
f. 地方不足而阻礙僱員的腳和腿的移動?		
g. 工作高度與僱員的身材和所進行的工作不配合?		
B. 工作環境		
a. 噪音影響溝通?		
b. 工作時穿著的鞋襪不適當?		
c. 地面/工作面不平或滑溜?		
d. 地面高低不一?		
e. 工作地點不整潔?		
f. 極熱、極冷、大風和潮濕?		
g. 有嚴重的震動?		
h. 工作的照明不足?		
i. 坐著的工作:		
(i) 座椅令人不適?		
(ii) 座椅的高度是引起不適的原因之一?		
(iii) 腰部的承托需要改善?		
(iv) 腳部的空間需要改善?		
j. 長時間的站立工作，是否需要提供一個腳踏?		

危險因素	是/否	評語
5) 個人能力		
A. 個人特徵		
a. 需要不尋常的體力或高度?		
b. 由年青的工人搬移或搬抬病人?		
c. 有高風險組群 (如體形較小或年長的工人) 進行搬移病人工作?		
d. 搬移病人的僱員的體能不足以應付工作?		
e. 負責搬移或搬抬病人的僱員曾背部受傷?		
B. 技術及經驗		
a. 需要更多訓練, 以識別風險和知道如何應付?		
b. 需要改善入職訓練?		
c. 工作需要進行沉重的搬移工作而僱員缺乏經驗?		
6) 其他事項		
A. 衣著		
a. 衣物妨礙使用適當和安全的搬移技巧?		
b. 僱員鞋襪的設計並不適合進行搬移病人的工作?		
c. 僱員的飾物或頭髮容易給被搬移的病人抓著或拉著?		
d. 因戴上手套或個人保護物品的規定, 而減低抓著的穩定性、靈活性或抓握力度, 因而明顯地增加受傷的風險?		
B. 特別需要		
a. 僱員有臨時的特別需要, 例如懷孕、病後或放取長假後返回工作崗位?		
b. 僱員有特別的永久需要而未有加以處理?		

結論/跟進: _____

附錄 3

參考資料

《體力處理操作工作守則—搬移人身》，澳洲昆士蘭政府工作地點健康及安全科，1992年

《護理院綜合健康及安全計劃綱領》，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署

《掌握搬移的問題：評估和減低健康服務風險的實際例子》，英國健康及安全執行處，1993年

《健康服務體力搬移指南》，英國健康及安全執行處，1992年

《醫院和社區的體力操作評估—皇家護理學院指南》，英國皇家護理學院，1996年

《護理院減低扭傷背部風險策略》，西澳洲的政府工作安全部

進一步的資料

如擬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或尋求協助，請與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聯絡。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5 字樓

電話：2852 4041

圖文傳真：2581 2049

網頁：<http://www.info.gov.hk/labour/>

電子郵件：laboureq@labour.gcn.gov.hk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